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電算中心

104.08.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事宜，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立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成員組成：

一、本校之副校長（兼主任委員）、電算中心主任（兼執行秘書）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科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外，各科應遴選一位專任教師為委員。

二、若有必要，校長得指定一至三名專業人士擔任委員。

三、當然委員及由校長指定之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可以連任。

第三條 各科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科自行決定，各單位於前一學年結束前將委員名單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
二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
三、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
四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
五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
六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
七、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得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行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